

陕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陕师就业[2016]10号

2016届毕业生就业情况通报（四）

各培养单位：

我校2016届各类毕业生共计7239人，截至2016年5月27日，就业人数4892人，就业率67.58%，较去年同期升高1.55%。其中本科生4480人，就业率74.82%，同期升高2.03%；毕业研究生2759人，就业率55.82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本科毕业生中，免费师范生1841人，就业率89.84%，同期降低1.8%；非师范毕业生2614人，就业率64%，同期升高6.31%；其中升学率（含保研）24.06%，同期降低1.15%。

毕业研究生中硕士生2485人，就业率55.01%，同期升高4.11%；博士生274人，就业率63.14%，同期降低22.66%。

2016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，我校整体就业形势非常严峻，近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继续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。各单位要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特别是毕业研究生、非师范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，对于需要办理灵活就业（自由职业、自主创业）的毕业生要做好政策的解读与引导，切实解决“有业不就”现象，促进学生充分就

业。

二、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约。申请灵活就业（自由职业、自主创业）的毕业生必须由本人自愿、如实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登记表）。严禁代填代签，表中各项信息必须准确、详实，各培养单位需在登记表上审核签章。

三、继续做好关网后的就业材料提交工作。根据就业工作安排，自5月31日起就业网关闭，就业中心将进入就业方案编制阶段。各培养单位在此期间收到学生提交协议书的，请以学院为单位，每周一、三的下午4时至5时统一交至就业中心。

四、2016届毕业生违约受理的截止时间为5月30日。凡于6月1日之后签订就业协议书的，原则上按照《就业指南》的改派程序办理，具体受理时间为毕业生离校后的第三天。特殊情况由学院主管领导与就业中心协商解决。

五、由于6月1日--9月1日是2016届毕业生的就业方案制定和就业派遣时期，故在此期间往届毕业生改派申请停止受理。

六、6月16日-17日，符合条件的2016届毕业生可登陆就业网申请档案保留，经学院、就业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档案可免费保留三年。

七、组织学生尽快完成2017届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工作。截止目前，仍有个别学院尚未完成2017届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核对，请相关学院督促学生尽快进行本人信息的完善与确认，完成审核上报。

八、为了方便各培养单位及毕业生了解2016届毕业生派遣工作进程，现将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事项
1	6月1日—6月14日	各培养单位于每周周一、周三统一提交6月1日后签约的毕业生协议书及相关材料；就业中心集中审核2016届毕业生就业材料，完善就业信息及派遣信息，制定就业方案
2	6月16日—6月17日	各培养单位组织毕业生核对就业计划，符合档案保留条件的毕业生可自行申请档案保留
3	6月18日—6月19日	就业中心根据毕业生的核对情况进行复核
4	6月20日	各培养单位最后一次补交毕业生就业材料
5	6月21日	各培养单位组织毕业生进行就业计划第二次核对
6	6月22日	就业中心确定最终就业方案并报送省厅审核，同时向校档案馆、户籍科提供2016届毕业生就业方案
7	6月25日	就业中心办理《报到证》的相关审批手续
8	6月27日	各培养单位到就业中心集中领取《报到证》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、教师资格证等
9	6月29日—6月30日	报到证错误信息修正
10	7月1日	就业中心集中去教育厅处理错误报到证，派遣工作结束

附件： 各学院、各专业就业工作情况一览表



主题词： 毕业生 就业率 有关要求 通报

报： 学校领导及就业领导小组成员

送： 各培养单位院长（主任）、书记、副书记、就业与创业咨询专家

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6年5月27日印发

拟稿及报表： 高霏 崔萌筱

核对：高霏